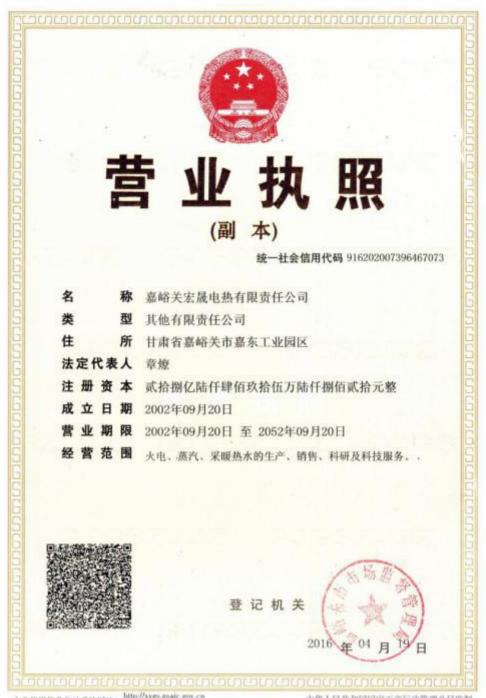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全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阿社: http://xygs.go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信息 热力站 (3×220t/h 锅炉)

1. 单位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				
2. 中心经度	98°	16 ′	48"	4 HY Z		En At	5. 电话	0937	-6717050	7 407764277	725100
3. 中心纬度	39°	48 ′	52"	4. 联系丿		殷伟	6. 传真			7. 邮政编码	735100
8. 单位类别		П		9. 行业类	别	黑色冶金[3][2][2][0]	10. 企业规模		大一型 🛭	11. 投产 (开业) 日期	2013
12. 隶属	岩顶		省②	13. 是否央	L 企		15. 重点级别	国 控 🛛	/省控 □/		
关系	省图			14. 央企企业	2名称		16. 重点类型	废水 □/废气 □/重金属 □/		重金属 □ / 音	畜禽养殖 □
17. 废水 排放口数量		0		18. 废气排放口数量		3		□ 是	否 30 万千瓦以上	上电力企业 [□ 是否燃气电厂
19. 总量指标	,	化学需氧量	<u>1</u>	氨氮		悬浮物	二氧化硫	氮	氧化物	烟尘	其他
(吨/年)											
	主要产品			本信息				原辅材		4基本信息	
20. 主要)	产品名称 21. ì		计量单位	2	2. 设计年产量	23. 主要原辅札	材料名称	24. 计	量单位	25. 设计用耗量	
	电		万	千瓦时		58100	煤		П	屯	575840

2×125MW 机组

1. 单位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				
2. 中心经度	98°	15 ′	48"	4 114 2	ı	60. <i>L</i> t:	5. 电话	0937	-6717050	g 由现实标准计算	795100
3. 中心纬度	39°	45 ′	50″	4. 联系丿		殷伟	6. 传真			7. 邮政编码	735100
8. 单位类别		О		9. 行业类	别	黑色冶金[3][2][2][0]	10. 企业规模		大一型 🛛	11. 投产 (开业)日期	2004
12. 隶属	省区			13. 是否块			15. 重点级别	国 控 🛭	/省控 □/		
关系	省位			14. 央企企业名称			16. 重点类型	废水 □	废 水 □ / 废 气 □ / 重金属 □ / 畜禽养殖 □		畜禽养殖 □
17. 废水 排放口数量		0		18. 废气排放1	口数量	2		☑是	否 30 万千瓦以上	二电力企业 [□ 是否燃气电厂
19. 总量指标	1	化学需氧量	是	氨氮		悬浮物	二氧化硫	氮	氧化物	烟尘	其他
(吨/年)											
	主要产品基			本信息					原辅材料基本信息		
20. 主要)	产品名称 21. 计量		计量单位	2	2. 设计年产量	23. 主要原辅札	材料名称	24. 计	量单位	25. 设计用耗量	
	电万		千瓦时 137500		137500	煤		П	吨	734895	

2×300MW 机组

	The state of the s										
1. 单位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				
2. 中心经度	98°	15 ′	48"	4 联交人		殷伟	5. 电话	0937	-6717050	7 加水水炉 77	725100
3. 中心纬度	39°	45 ′	50"	4. 联系丿		放作	6. 传真			- 7. 邮政编码	735100
8. 单位类别			1	9. 行业类	别	火力发电 4 1 1 1	10. 企业规模		大一型 2	11. 投产 (开业)日期	2008
12. 隶属	省			20 13. 是否块			15. 重点级别	国 控 🛛	整 ☑ / 省 控 □ / 市 控 □		
关系	省 🛚			14. 央企企业	Ł名称 □		16. 重点类型	废水 □/废气 □/重金属 □/畜禽		畜禽养殖 □	
17. 废水 排放口数量		0		18. 废气排放口	口数量	2		☑ 是	否 30 万千瓦以上	二电力企业 [☑ 是否燃气电厂
19. 总量指标	1	化学需氧量	置	氨氮		悬浮物	二氧化硫	氮	氧化物	烟尘	其他
(吨/年)											
	主要产品基本			本信息				原辅札		斗基本信息	
20. 主要)	产品名称 21. 计量单位			计量单位	22. 设计年产量		23. 主要原辅札	材料名称	24. 计	量单位	25. 设计用耗量
	电 万千瓦时		时	360000		煤	煤 吨		屯	1755270	

2×350MW 机组

	1	V									
1. 单位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				
2. 中心经度	98°	15 ′	48"	4 形 至		印件	5. 电话	0937-	-6717050	7	725100
3. 中心纬度	39°	45 ′	50″	4. 联系力		殷伟	6. 传真			7. 邮政编码	735100
8. 单位类别			1	9. 行业类	别	火力发电 4 4 1 1	10. 企业规模		大一型 2	11. 投产 (开业)日期	2014
12. 隶属	省			13. 是否央	L 企		15. 重点级别	国 控 🛛	/省控□/市控□		
关系	省 <u>2</u>			14. 央企企业名称			16. 重点类型	废水 □	废 水 □ / 废 气 □ / 重金属 □ / 畜禽养殖 □		畜禽养殖 □
17. 废水 排放口数量		0		18. 废气排放	口数量	2		☑ 是	否 30 万千瓦以上	二电力企业 [□ 是否燃气电厂
19. 总量指标	1	化学需氧量	里	氨氮		悬浮物	二氧化硫	氮氧	氧化物	烟尘	其他
(吨/年)											
	主要产品基本			本信息					原辅材料		
20. 主要)	产品名称 21. 计量单		计量单位	2	2. 设计年产量	23. 主要原辅标	材料名称	24. 计	量单位	25. 设计用耗量	
	电 万千瓦时		时		385000	煤		П	屯	1822800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

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热力站 (3×220t/h 锅炉)

	FQHSDP71		热力站#1 炉脱硫出口			4. 经度	98°	16 ′	48"
1. 排放口编号	FQHSDP73 FQHSDP75	2. 排放口名称	热力站#2 炉脱硫出口 热力站#3 炉脱硫出口	3. 排放口位置	热电工序作业区	5. 纬度	39°	48 ′	52"
	r duon la		然分類#3 光版號面口						. –
6. 废气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 □	7. 功能区类别	三类 3	8.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9. 排放口类型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10. 污染物名称		11. 执行标准习	r 早	12. 标准1	古	13.	污染源自动	监控设施
	10. 行朱初石你		11. 3从71 7小1年)	<i>C 5</i>	12. 积1年	E.		(有/无)	Ø
	二氧化硫		GB 13223-2	011	200			有	
	烟尘		GB 13223-2	011	30			有	
	氮氧化物		GB 13223-2	011	100			有	

2×125MW 机组

表 3-1 宏晟电热 1#锅炉脱硫出口

1. 排放口编号	FQHSCP10	2. 排放口名称	宏晟热电 1#锅炉脱硫出口	3. 排放口位置	热电工序作业区	4. 经度	98°	15 ′	48"
1.1升从口编与	rynseriu	2. 排放口石你	公 成然电 1#柄炉 规则 山口	3.1#从口证直	然电工/7行业区	5. 纬度	39°	45 ′	50″
6. 废气	连续排放 □	7. 功能区类别	三类 3	8.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	9. 排放口类型	工艺	废气排放口	
排放规律	建续排 放 口	1. 切配区关剂	二天日	0. 雅双刀式	无组织排放 □	9. 雅放口关至	燃烧	废气排放口	√J
	10. 污染物名称		11. 执行标准3	7.早	12. 标准作	仿	13.	污染源自动	监控设施
	10.4万米初石协		11. 沙州 小州庄)	<u> </u>	12. (八)[臣]	J.E.		(有/无)	Ø
	二氧化硫		GB 13223-2	011	200			有	

	烟尘		GB 13223-2	011	30			有	
	氮氧化物		GB 13223-2	011	200			有	
表 3-2 宏晟热电 2#	锅炉脱硫出口								
1. 排放口编号	FQHSCP11	2. 排放口名称	宏晟热电 2#锅炉脱硫出口	3. 排放口位置	热电工序作业区	4. 经度	98°	15 ′	48"
1. 排放口細亏	r@nSCP11	2. 採瓜口石桥	左成然电 2#钠炉脱弧面口 	3. 採瓜口型且	然电工力作业区	5. 纬度	39°	45 ′	50″
6. 废气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 □	7. 功能区类别	三类3	8.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9. 排放口类型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10. 污染物名称		11. 执行标准プ	て号	12. 标准	<u>.</u> 值	13.	汚染源自动 (有/无)	监控设施 □
	二氧化硫		GB 13223-2	011	200		有		
	烟尘		GB 13223-2	011	30		有		
	氮氧化物		GB 13223-2	011	200				

2×300MW 机组

表 3-1 宏晟热电 3#脱硫出口

1. 排放口编号	62020131SRDP01	2. 排放口名称	宏晟热电 3#脱硫出口	3. 排放口位置	热电工序作业区	4. 经度	98°	15 ′	48"
1. 引加入口编与	02020131380101	2. 排放口石物	∠ 及然电 3# / / / / / / / / / / / / / / / / / /	3. 排放口证直	然电工万作业区	5. 纬度	39°	45 ′	50″
6. 废气	连续排放 ☑	7. 功能区类别	三类 3	8.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	9. 排放口类型	工艺	废气排放口	
排放规律	上线	1. 切能区关剂	二天日	0. 雅双刀式	无组织排放 □	9. 雅放口关至	燃烧	废气排放口	☑
	10. 污染物名称		11. 执行标准3	扩号	12. 标准	佔	13.	污染源自动	监控设施
	10. 打朱忉石你		11. 沙州 11 小叶色)	<u> </u>	12. 你任	J.E.		(有/无)	
	二氧化硫		GB 13223-2	011	35			有	

	烟尘		GB 13223-2	011	10			有	
	氮氧化物		GB 13223-2	011	50			有	
表 3-2 宏晟热电 4#	脱硫出口								
1. 排放口编号	62020131SRDP01	2. 排放口名称	宏晟热电 4#脱硫出口	3. 排放口位置	热电工序作业区	4. 经度	98°	15 ′	48"
1. 州及口编与	020201313KDI 01	2. 雅放口石物	公 及然电 轴加帆山口	3. 雅双口亚直	然电工用作业区	5. 纬度	39°	45 ′	50″
6. 废气 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 □	7. 功能区类别	三类 3	8.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9. 排放口类型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10. 污染物名称		11. 执行标准文	T号	12. 标准	值	13.	汚染源自动 (有/无)	监控设施 □
	二氧化硫		GB 13223-2	011	35			有	
	烟尘		GB 13223-2	011	10		有		
	氮氧化物		GB 13223-2	011	50			有	

2×350MW 机组

表 3-1 宏晟热电 5#脱硫出口

 1. 排放口编号		 2. 排放口名称	宏晟热电 5#脱硫出口	3. 排放口位置	 热电工序作业区	4. 经度	98°	15 ′	48"
1. 개次口狮 勺		2. 雅双口石协	∠ 及然电 3#∭順日口	3. 排放口压直	□	5. 纬度	39°	45 ′	50″
6. 废气	<i>法</i> / 患+ 排 : ☆ □	7 功能反来則	三类 3	8.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	9. 排放口类型	工艺	废气排放口	
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 ☑	7. 功能区类别	二	8. 排放刀式	无组织排放 □	9. 排放口关型	燃烧	废气排放口	☑
	10. 污染物名称		11. 执行标准文	7.早	12. 标准	估	13.	污染源自动	监控设施
	10. 行来初石协		11. 1人(1) 4小庄文	C 3	12. 你任	J.H.		(有/无)	
	二氧化硫		GB 13223-2	011	35			有	

	烟尘		GB 13223-2	011	10			有	
	氮氧化物		GB 13223-2	011	50			有	
表 3-2 宏晟热电 6#	脱硫出口								
1. 排放口编号		2. 排放口名称	宏晟热电 6#脱硫出口	3. 排放口位置	热电工序作业区	4. 经度	98°	15 ′	48"
1.1升以口拥与		2. 雅双口石柳	乙及然电 0#加凯山口	3. 雅双口包直	然电工万作业区	5. 纬度	39°	45 ′	50″
6. 废气 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 □	7. 功能区类别	三类[3	8.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9. 排放口类型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10. 污染物名称		11. 执行标准文	7号	12. 标准值			汚染源自动 (有/无)	监控设施 □
	二氧化硫		GB 13223-2	011	35			有	
	烟尘		GB 13223-2	011	10			有	
	氮氧化物		GB 13223-2	011	50		有		

核定的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6202007396467073001P

单位名称: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嘉峪关市嘉东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章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嘉峪关市酒钢冶金厂区

行业类别: 火力发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2007396467073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发证日期。2020年 06 月 11 日

(二)有组织排放信息

(二)表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排放口编	排放口名	污染物种	许可排放浓度	许可排放速率		许可年	排放量限值((t/a)		→ 承诺更加严格
序号	号	称	类	限值	限值 (kg/h)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排放浓度限值
						主要排放口					
1	DA003	热力站	烟尘	30 mg/Nm3	/	/	/	/	/	/	$/\mathrm{mg/Nm3}$
		#1 炉脱									
		硫出口									
2	DA003	热力站	氮氧化	100mg/Nm3	/	/	/	/	/	/	/mg/Nm3
		#1 炉脱	物								
		硫出口									
3	DA003	热力站	汞及其	0.03	/	/	/	/	/	/	/
		#1 炉脱	化合物								
		硫出口									
4	DA003	热力站	二氧化	200mg/Nm3	/	/	/	/	/	/	/mg/Nm3
		#1 炉脱	硫								
		硫出口									
5	DA003	热力站	林格曼	1	/	/	/	/	/	/	/
		#1 炉脱	黑度								
		硫出口									
6	DA004	热力站	二氧化	200mg/Nm3	/	/	/	/	/	/	/mg/Nm3
		#2 炉脱	硫								
		硫出口									

	排放口编	排放口名	污染物种	许可排放浓度	许可排放速率								
序号	号	称	类	限值	限值 (kg/h)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一 承诺更加严格 排放浓度限值		
7	DA004	热力站	烟尘	$30 \mathrm{mg/Nm}3$	/	/	/	/	/	/	/mg/Nm3		
		#2 炉脱											
		硫出口											
8	DA004	热力站	林格曼	1	/	/	/	/	/	/	/		
		#2 炉脱	黑度										
		硫出口											
9	DA004	热力站	氮氧化	$100 \mathrm{mg/Nm3}$	/	/	/	/	/	/	/mg/Nm3		
		#2 炉脱	物										
		硫出口											
10	DA004	热力站	汞及其	0.03	/	/	/	/	/	/	/		
		#2 炉脱	化合物										
		硫出口											
11	DA005	热力站	林格曼	1	/	/	/	/	/	/	/		
		#3 炉脱	黑度										
		硫出口											
12	DA005	热力站	氮氧化	$100 \mathrm{mg/Nm3}$	/	/	/	/	/	/	/mg/Nm3		
		#3 炉脱	物										
		硫出口											
13	DA005	热力站	汞及其	0.03	/	/	/	/	/	/	/		
		#3 炉脱	化合物										
		硫出口											
14	DA005	热力站	二氧化	$200 \mathrm{mg/Nm3}$	/	/	/	/	/	/	/mg/Nm3		
		#3 炉脱	硫										

	排放口编	排放口名	污染物种	种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						
序号	号	称	类		限值 (kg/h)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排放浓度限值
		硫出口									
15	DA005	热力站	烟尘	30mg/Nm3	/	/	/	/	/	/	/mg/Nm3
		#3 炉脱									
		硫出口									
16	DA006	125MW#1	氮氧化	200mg/Nm3	/	/	/	/	/	/	/mg/Nm3
		机组脱	物								
		硫出口									
17	DA006	125MW#1	烟尘	30mg/Nm3	/	/	/	/	/	/	/mg/Nm3
		机组脱									
		硫出口									
18	DA006	125MW#1	林格曼	1	/	/	/	/	/	/	/
		机组脱	黑度								
		硫出口									
19	DA006	125MW#1	汞及其	0.03	/	/	/	/	/	/	/mg/Nm3
		机组脱	化合物								
		硫出口									
20	DA006	125MW#1	二氧化	200mg/Nm3	/	/	/	/	/	/	/mg/Nm3
		机组脱	硫								
		硫出口									
21	DA007	125MW#2	林格曼	1	/	/	/	/	/	/	/mg/Nm3
		机组脱	黑度								
		硫出口									
22	DA007	125MW#2	烟尘	$30 \mathrm{mg/Nm3}$	/	/	/	/	/	/	/mg/Nm3

	排放口编	排放口名	污染物种	许可排放浓度	许可排放速率			── ── 承诺更加严格			
序号	号	称	类	限值	限值 (kg/h)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排放浓度限值
		机组脱 硫出口									
23	DA007	125MW#2 机组脱 硫出口	二氧化硫	200mg/Nm3	/	/	/	/	/	/	/mg/Nm3
24	DA007	125MW#2 机组脱 硫出口	汞及其 化合物	0. 03	/	/	/	/	/	/	/mg/Nm3
25	DA007	125MW#2 机组脱 硫出口	氮氧化 物	200mg/Nm3	/	/	/	/	/	/	/mg/Nm3
26	DA008	300MW#3 机组脱 硫出口	林格曼 黑度	1mg/Nm3	/	/	/	/	/	/	/mg/Nm3
27	DA008	300MW#3 机组脱 硫出口	氮氧化 物	50mg/Nm3	/	/	/	/	/	/	/mg/Nm3
28	DA008	300MW#3 机组脱 硫出口	烟尘	10mg/Nm3	/	/	/	/	/	/	/mg/Nm3
29	DA008	300MW#3 机组脱 硫出口	汞及其 化合物	0.03mg/Nm3	/	/	/	/	/	/	/mg/Nm3

	排放口编	排放口名	污染物种	许可排放浓度	许可排放速率		- 承诺更加严格				
序号	号	称	类	限值	限值 (kg/h)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排放浓度限值
30	DA008	300MW#3	二氧化	35mg/Nm3	/	/	/	/	/	/	/mg/Nm3
		机组脱	硫								
		硫出口									
31	DA009	300MW#4	二氧化	35mg/Nm3	/	/	/	/	/	/	/mg/Nm3
		机组脱	硫								
		硫出口									
32	DA009	300MW#4	氮氧化	50mg/Nm3	/	/	/	/	/	/	/mg/Nm3
		机组脱	物								
		硫出口									
33	DA009	300MW#4	烟尘	10mg/Nm3	/	/	/	/	/	/	/mg/Nm3
		机组脱									
		硫出口									
34	DA009	300MW#4	汞及其	0.03mg/Nm3	/	/	/	/	/	/	/mg/Nm3
		机组脱	化合物								
		硫出口									
35	DA009	300MW#4	林格曼	1mg/Nm3	/	/	/	/	/	/	/mg/Nm3
		机组脱	黑度								
		硫出口									
36	DA010	350MW#5	林格曼	1mg/Nm3	/	/	/	/	/	/	/mg/Nm3
		机组脱	黑度								
		硫出口									
37	DA010	350MW#5	烟尘	10mg/Nm3	/	/	/	/	/	/	/mg/Nm3
		机组脱									

	排放口编	排放口名	污染物种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							
序号	묵	称	类		限值 (kg/h)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一 承诺更加严格 排放浓度限值	
		硫出口										
38	DA010	350MW#5	氮氧化	50mg/Nm3	/	/	/	/	/	/	/mg/Nm3	
		机组脱	物									
		硫出口										
39	DA010	350MW#5	二氧化	35mg/Nm3	/	/	/	/	/	/	/mg/Nm3	
		机组脱	硫									
		硫出口										
40	DA010	350MW#5	汞及其	0.03mg/Nm3	/	/	/	/	/	/	/mg/Nm3	
		机组脱	化合物									
		硫出口										
41	DA011	350MW#6	氮氧化	50mg/Nm3	/	/	/	/	/	/	/mg/Nm3	
		机组脱	物									
		硫出口										
42	DA011	350MW#6	二氧化	$35 \mathrm{mg/Nm3}$	/	/	/	/	/	/	/mg/Nm3	
		机组脱	硫									
		硫出口										
43	DA011	350MW#6	林格曼	1mg/Nm3	/	/	/	/	/	/	/mg/Nm3	
		机组脱	黑度									
		硫出口										
44	DA011	350MW#6	烟尘	10mg/Nm3	/	/	/	/	/	/	/mg/Nm3	
		机组脱										
		硫出口										
45	DA011	350MW#6	汞及其	0.03mg/Nm3	/	/	/	/	/	/	/mg/Nm3	

	排放口编	排放口名	污染物种	许可排放浓度	许可排放速率				许可年	排放量限	建值 (t/a)		─ 承诺更加严格
序号	号	称	类	限值	限值 (kg/h)	第一	第一年		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排放浓度限值
		机组脱	化合物											
		硫出口												
			颗	粒物	831. 1898	00 83	31. 189	800	650.6	89800	650	0. 689800	650. 689800	/
- }-∃	五十十十二人	:L.	(502	4322. 1520	000 43	22. 152	2000	000 2832. 952000		2832. 952000		2832. 952000	/
土3	要排放口合	11	NOx		4314. 8860	000 43	14. 886	6000	2961. 066000		2961. 066000		2961. 066000	/
			VOCs		/	/			/			/	/	/
						一般扫	ᆙ放口							
					/		/		/		/	/	/	
. ń	고비·라·ㅁ·스.	.i.			/		/		/		/	/	/	
— 为	投排放口合	11	NOx			/		/		/		/	/	/
			VOCs			/		/	/ /			/	/	/
					全	厂有组织	只排放.	总计						
			颗粒物			831.	831. 1898		. 1898	650. 6898		650.6898	650. 6898	
全厂	有组织排放	7.总	S02			4322. 152		432	2. 152	2832. 9	52	2832. 952	2832. 952	
	计			NOx		4314	1.886	4314. 886		2961.066		2961.066	2961. 066	
				VOCs			/		/	/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125MW 机组目前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SO2 排放限值为 200mg/Nm3,NOx 排放限值为 200mg/Nm3,烟尘排放限值为 30mg/Nm	n3 。
2020年-2021年计划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改造后执行超低排放限值,S02排放限值为35mg/Nm3,N0x排放限值为50mg/Nm3,烟尘排放限值为10mg/Nm	n3.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无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备注信息	
无	

一、主要环保设施概况:

- 1、脱硫设施: 热力站 3 台锅炉、125MW、300MW、350MW 机组锅炉均配置湿式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设施,一炉一吸收塔设置,不设烟气旁路、增加风机。
- 2、脱硝设施: 125MW 机组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工艺,还原剂为尿素; 300MW、350MW 机组均采用低氮燃烧+SCR 脱硝工艺,还原剂为液氨,所用液氨由酒钢焦化厂生产供应。热力站 3 台锅炉采用低氮燃烧+SCR 脱硝工艺,还原剂为尿素。
- 3、除尘设施:125MW机组采用高频电源+烟气调质技术除尘;300MW机组采用电袋复合除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热力站3台锅炉、350MW机组采用纯布袋除尘。

二、主要项目建设情况:

2010年12月10日,酒钢集团公司下发了酒钢热力站建设工程项目经理责任书(酒固责[2010]01-08),2011年12月31日获得环评批复建设(甘环评发[2011]236号),2013年1月份投产,2014年8月13通过环保专项验收监测,通过了环境保护部的验收(甘环验发[2014]25号)。

2016年7月6日酒钢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关于落实<甘肃省 2016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酒安环发 [2016] 26号) 文件要求对热力站 3台燃煤工业锅炉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后执行《火 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2017年2月10日酒 钢集团下达能源中心一分厂热力站锅炉脱硫脱硝改造项目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责任书(酒固责(2017)03-03),2017年8月25日获得环评批复建设(嘉环评发[2017]155号)。2017年12月29日改造结束,陆续投入生产,三台锅炉排放指标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排放标准。

热力站 3 台锅炉主要改造内容: 对现有脱硫吸收塔喷淋层、除雾器进行改造,将原锅炉低氮燃烧器改造为高效低氮燃烧器,新建 SCR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脱硝装置,采用蜂窝式催化剂,按 "2+1"模式布置,尿素作为脱硝还原剂,配套电气、热控系统改造,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市环保监控中心联网。

原 2×125MW 机组和 2×300MW 机组环保设施不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环保要求,2011年-2014年对4台机组进行了脱硫脱硝除尘技术改造。2×350MW 机组在建设初期结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要求,环保设施随主机同时设计、建设、投产。

2×125MW 机组于 2003 年建设, 2005 年建成投产, 2×125MW 机组环保改造总投资 1.99 亿元,工程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通过嘉峪关市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

125MW 机组主要改造内容: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新建一炉一塔脱硫装置,脱硫系统不设 GGH、旁路烟道和增压风机,;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工艺;将原双室三电场除尘器改为高频电源+烟气调质除尘器;对原引风机进行增容改造,排烟烟囱进行钛复合板防腐改造。污染物排放标准:SO₂<200mg/Nm³,NO_x<200mg/Nm³,烟尘<30mg/Nm³,污染物达标排放。

125MW 机组 2020 年开始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开始建设,项目总投资 17000 万元,项目建设绝对工期 24 个月,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完成工信委备案 (嘉工信(备)[2018]87 号),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工作,备案号为; 202062020100000027。

主要改造内容:对2×125MW机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升级改造。脱硫系统改造采用单塔增效的脱硫除尘一体化方案,脱硝系统保留 SNCR 和尿素溶液制备系统,新建 SCR 脱硝系统,拆除原有电除尘器改造为电袋复合除尘器。配套升级改造相应公用系统、锅炉侧系统及电气、仪控系统。

2×300MW 机组于2005年建设,2007年底建成投产,2×300MW 机组环保改造项目总投资2.43亿元,工程于2013年10月通过省环保厅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主要改造内容:采用 SCR 脱硝工艺,增加脱硝反应装置;并将锅炉燃烧器改造为低氮燃烧器;原电除尘器改造为"一电三袋"电袋除尘器;将原"两炉一塔"脱硫系统改成"一炉一吸收塔"脱硫系统,新建#4 吸收塔、GGH、浆液循环泵房,同时拆除了脱硫烟气旁路烟道及挡板,取消增压风机。污染物排放标准: SO₂<200mg/Nm³,NO_x<100mg/Nm³,烟尘<30mg/Nm³,污染物达标排放。

2×300MW #4 机组于 2017 年进行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总投资 5200 万元。主要改造内容: 更换脱硝催化剂两层,增加一层,更换除尘器 布袋 8000 条,脱硫吸收塔给为脱硫除尘一体化,增加合金托盘,更 换全部喷嘴为高效喷嘴,更换一套真空皮带脱水机,新建 600 m²危废暂存间。在线设施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验收、2019 年 1 月 17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及备案,改造后 SO₂ < 35mg/Nm³, NO_x < 50mg/Nm³,烟尘< 10mg/Nm³,污染物达标排放.

2×300MW #3 机组于 2018 年进行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总投资 9100万元。主要改造内容: 更换脱硝催化剂两层,增加一层,更换除尘器布袋 8000条,重建脱硫吸收塔给为脱硫除尘一体化,增加合金托盘,更换全部喷嘴为高效喷嘴,更换一套真空皮带脱水机,扩建 400 m²危废暂存间、新增一套 10t 的磨制系统。在线设施于 2018 年 9 月 5 日验收、2019年 1 月 17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及备案,改造后 S02 < 35mg/Nm³, N0x < 50mg/Nm³, 烟尘 < 10mg/Nm³, 污染物达标排放。

2×350MW 机组为新建机组同时考虑环保设施建设,工程总投资 24亿元,于2011年7月28日开工建设,#5机组于2014年6月8日 完成168h试运,#6机组于2014年7月6日完成168h试运。

主要建设环保设施有:锅炉燃烧器高效为低氮燃烧器+SCR 脱硝工艺,一炉一塔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装置,脱硫系统不设 GGH、旁路烟道和增压风机;除尘器为布袋除尘装置。污染物排放标准:SO₂ <100mg/Nm³,NO_x <100mg/Nm³,烟尘 <30mg/Nm³,污染物达标排放。

2×350MW #5、#6 机组于 2019 年进行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总投资 10700 万元。

主要改造内容:宏晟电热公司5#、6#机组脱硫、脱硝设施升级改造,更换3层脱硝催化剂;对脱硫吸收塔实施脱硫除尘一体化改造,

新建1套石膏仓,对石灰石浆液系统、石膏脱水系统作相应改造;更换全部除尘器滤袋;整体更换4台引风机和电动机;配套相应的电气、仪控系统。改造后SO2<35mg/Nm³,NOx<50mg/Nm³,烟尘<10mg/Nm³,污染物达标排放。目前各机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锅炉污染物排放满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6机组于2019年8月22日完成CEMS在线设施验收,#5机组于2019年11月28日完成CEMS在线设施验收。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甘环评发[2011]236号

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热力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甘肃酒锅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热力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经甘肃省环境工程评估 中心组织有关单位代表和专家评审、做出了技术评估报告(甘环 评估发书[2011]220号)。嘉峪关市环保局对《报告书》进行 了预审、并出具了预审意见(嘉环字[2011]414号)。经审查、 现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酒钢集团现有自备电厂生产的蒸汽仅满足目前生产蓄 求、根据酒钢集团"十二五"规划、拟建设电解铝、碳素、不锈 钢等项目,工程建成后将造成 0.98Mpa 蒸汽有 543t/h 缺口,甘肃 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热力站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酒钢冶金厂区自备电厂一热电西南、9号公司以西、酒钢动力厂办公区以北、高炉煤气柜以南的区域,用地性质为酒钢厂区的工业用地。本工程新建 3×220t/h 燃煤工业锅炉,配套建设公用、储运、辅助及环保设施,包括输煤管线及煤仓、极力 冷却塔、空压机房、除灰渣系统、高效布袋除尘器、石灰石一石膏法烟气脱硫装置及供水供电设施等。燃烧设计煤为新疆哈密煤,设计煤和校核煤的收到硫基份分别为 0.48%、1.02%。项目总投资约 473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4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15%。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甘发改产业(备)[2011]43号文件对本项目予以登记备案。经评估,项目"三废"排放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符合有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及环境内容清楚,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治理资金及时、足额投入,确保"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中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锅炉燃烧废气经脱硫除尘(除尘效率>99%,脱硫效率>90%),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一座高120m、出口内径4.8m烟囱排放,不得设旁路烟道,并预留脱硫位置。锅炉外排废气中污染物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三类区Ⅱ时段标准要求。建设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按环评要求在煤仓和粉仓顶部及转运站、灰库及渣仓顶、石灰石卸料间和石灰石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并设置地面水冲洗装置,防止粉尘飞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除尘效率>99.5%),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三级标准要求。煤场依托一热电原有封闭煤场,煤仓间石灰石卸料间和石灰石仓均应设置为密闭式,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二)拟建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水主要有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 排水、化学处理水、锅炉排水、循环水排水、脱硫废水、含煤废 水、地面冲洗水及生活污水。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排水经酒钢公 司一热电水处理系统中和处理后用干煤场喷洒。化学废水经化学 废水集中处理系统中和处理后排至酒钢污水管网。锅炉排废热水 经降温后排入酒钢污水管网。循环水排污水经降温沉淀池处理后 囯用于干灰、干洼加湿等。脱硫废水采用石灰处理法处理后囯用 于干灰加湿、经处理废水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 1 和表 4 要求。含煤废水经沉煤池沉淀后 排至酒钢污水管网进一步处理,沉煤池中煤渣定期收集利用。地 面冲洗废水经厂区隔油池处理后排至酒钢污水管网。厂区生活污 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酒钢污水管网。废水排入酒钢厂区内排水 管网后再进入酒锅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处理后回用。

- (三)要重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总图布置时要考虑厂界噪声达标,并加强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 (四)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在暂存、运输和综合利用过程中要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灰渣、脱硫石膏全部运往酒钢吉瑞公司墙材厂全部综合利用,非正常情况下通过一热电水利输灰系统输送至酒钢自备电厂 2×350MW 供热机组工程平原灰场。厂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运往嘉峪关市垃圾填埋场处置。
- (五)重視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按照 报告书要求,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减少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 计划,做好事故的预防与应急响应预案,设置必要的应急防护设 备,落实环境风险预案中的各项防范措施,杜绝环境事故发生。

四、经嘉峪关市环保局审核同意(嘉环字[2011]414号),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 485t/a, NO 2230t/a, 烟尘 280 t/a。

五、请嘉峪关市环保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你单位应在收到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嘉 峪关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检查。

六、项目建成后须报嘉峪关市环保局同意方可投入试生产, 并按规定程序报经我厅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 幕峪关市环保局、兰州大学、甘肃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信息公开属性: 依申请公开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 18 份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廿环验发[2014]25号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 股份有限公司热力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热力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 2014年5月16日我厅组织省环境监察局、嘉峪关市环保局等单 位代表并邀请专家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验收 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热力站建设项目建 设地点位于嘉峪关市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本项目新建3×220t/h 燃烧工业锅炉及配套建设公用、储运、辅助及环保设施。2013年2月19日,嘉峪关市环保局以嘉环字 [2013]54号文件批准项目投入试生产运行。项目实际总投资 4888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1287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3.09%。

二、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 股份有限公司热力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施及各环保设施系统运行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75%以上,符合国家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的要求,监测结果有效。

(一)废气

除尘系统:每台炉配 1 台高效布袋除尘器。脱硫系统: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不设置 GGH 和旁路烟道,增压风机与引风机合并。脱硝系统:低氮燃烧器,预留脱硝位置建设条件。煤仓和粉仓顶部及转运站落差较大处设布袋除尘器,并建设地面水冲洗装置。灰库及渣仓顶部设布袋除尘器,并建设地面水冲洗装置。石灰石卸料间和石灰石仓顶设布袋除尘器。

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脱硫塔处理后,烟尘、SO₂、NO_x排放 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三类 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

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排水、锅炉排污水等酸碱废水经相应的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酒钢污水管网;脱硫废水进入新建 脱硫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用于干灰加湿;含煤废水排至新 建煤水沉淀池沉淀后进入酒钢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后,排入酒钢污水管网。所有废水最终由酒钢污水处理回用工程 处理后回用。

铁选厂废水排放符合《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1-2012)标准限值,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2456-2012)标准限值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地下 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中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

灰渣和脱硫石膏渣运往酒钢集团吉瑞公司的新型墙体材厂 全部综合利用。对灰场进行定期洒水。生活垃圾全部由嘉峪关垃 圾填埋场处置。

(四)噪声

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和消声等措施。本项目属于厂中厂, 不进行噪声监测。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批复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公众参与

100%的被调查对象对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表示满意。

三、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 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中的 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保证外排废气污染物稳定达

-3-

- (二)尽快申请烟气在线监测系统验收,加强烟气在线监测 系统的管理维护,确保数据准确稳定上传。
- (三)按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四)加强对固体废物的暂存、运输等环节的环境管理,防 止发生二次污染。

五、我厅委托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运营期的环境监管。

六、你公司应在 20 日内将审批的验收监测报告送嘉峪关市 环保局。



抄送: 省环境监察局,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嘉峪关市环保局,厅 机关有关处室。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年8月18日印发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环评发[2017]155号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 责任公司能源中心一分厂热力站脱硫脱硝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能源中心一分厂 热力站脱硫脱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嘉峪关宏展电热有限责任公司能源中心一分厂热力站脱硫脱硝改造项目位于酒钢公司热源中心一分厂热力站生产区内。 工程主要对一分厂热力站 3 台锅炉 (3×220t/h) 的烟气排放设施在现有脱硫、除尘装置基础上进行达标排放改造。即大气污染 物排放浓度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表1要求(NOx排放浓度不大于100mg/Nm³、SO2排放浓度不大于200mg/Nm³、烟尘排放浓度不大于30mg/Nm³)。主要建设内容为: 脱硝系统改造采用低氮燃烧改造+SCR烟气脱硝工艺方案, 脱硝反应剂选择尿素, 催化剂层数按2+1层设计, 2层运行, 1层备用; 脱硫系统改造方式为对每一座脱硫塔内现有的3层喷淋层及喷嘴更换, 同时新增一层喷淋层, 拆除原板式除雾器, 更换为管束式除尘器; 吸收塔增加2圈增效环, 烟道上方与第一层喷淋层之间增加旋汇耦合装置, 吸收塔改造增高3.3m, 实现烟尘、SO2、NOx的达标排放。工程总投资7700万元, 环保投资6066.00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78.78%。

本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采取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环保角度同意该工程建设,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二、工程建设和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 执行相关环保法律,确保环保投资足额、及时落实到位,逐项落 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

- 1. 废气: 严格落实《嘉峪关市城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施工现场要100%的围挡(围档高度不低于2米), 工地裸土要100% 覆盖, 工地主要路面要100%硬化, 拆除工程要100%洒水, 出工地运输车辆要100%冲净无撒漏, 裸露场地要100%绿化或覆盖; 装卸渣土严禁凌空抛洒, 渣土外运严禁沿路遗洒, 作业场地和运输道路定期洒水, 及时运走弃土。在风速五级以上的天气, 禁止土方开挖作业, 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采用商砼, 不另设混凝土搅拌站。
-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设施处理后排入酒 钢公司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施 工场地抑尘。
- 3. 噪声: 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避免带病工作造成高噪声排放。采用低噪设备,减少高噪声设备使用频次。噪声排放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01)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处置,不得长期、随意堆放。生活垃圾集中 手机后运往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二)运营期

- 1. 废气: 热力站一分厂 3 台锅炉 (3×220t/h) 的废气通过 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废气中的污染物须满足 (火电厂大气污染染 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表 1 要求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 大于 100mg/N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不大于 200mg/Nm³、烟尘排放 浓度不大于 30mg/Nm³), 须在废气脱硫进口、出口安装烟气在线 联系监测系统, 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并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 测口、采样监测平台。
- 2. 废水: 脱硫系统新增经厂区原有脱硫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用于干灰调湿, 不外排。
- 3. 噪声: 要重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评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在暂存、运输和综合利用过程中要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锅炉灰渣和脱硫石膏全部综合利用。废催化剂属危险废物,依托能源中心二分厂现有的 60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问暂存内。转运全程位于酒钢厂区内,沿线无环境敏感目标危险废物暂存、转移、运输必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必要的应急防护设备,落实应急预案中的各项防范措施,适时组织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五、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二氧化硫: 473.43 吨/年; 氮氧化物: 524.22 吨/年;

烟尘: 152.28 吨/年。

六、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 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七、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嘉峪关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你公司应在收到批复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送达嘉峪关市环境 监察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复。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5日印发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环评发[2018]121号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 责任公司能源中心一分厂热力站脱硫脱硝 改造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能源中心一分厂热力站脱硫脱硝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酒钢公司热源中心一分厂热力站生产区内,2017年8月开工建设。2017年4月,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峪关宏展电热有限责任公司能源中心一分厂热力站脱硫脱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25日,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以嘉环评发〔2017〕155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建设内容为:脱硝系统改造采用低氮燃烧改造+SCR烟气脱硝工艺方案,脱硝反应剂选择尿素,催化剂层数按2+1层设计,2层运行,1层备用;脱硫系统改造方式为对每一座脱硫塔内现有的3层喷淋层及喷嘴更换,同时新增一层喷淋层,拆除原板式除雾器,更换为管束式除尘器;吸收塔增加2圈增效环,烟道上方与第一层喷淋层之间增加旋汇耦合装置,吸收塔改造增高3.3米。工程实际总投资6490万元,环保投资5919.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91.21%。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能源中心一分厂 热力站脱硫脱硝改造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 况如下:

- (一)压缩机、各种风机、泵类等设备安装减振设施、厂房建 筑隔声。
- (二)锅炉灰渣、脱硫石膏交由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嘉峪关市生活垃圾 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依托能源中心二分厂现有的 600 平方米危 险废物暂存间。

四、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调试效果

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峪关宏展电热有限责任公司能源中心一分厂热力站脱硫脱硝改造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表明:

- (一)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二)锅炉灰渣、脱硫石膏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往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暂未产生。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六、后续工作要求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 对该工程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待脱硝设施废催化剂产生后,须严格按 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妥善处置;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 情况,要及时向我局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2日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环评发 [2014] 225号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 责任公司 2×125MW 机组脱硫技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嘉峪关宏展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13日,受省环保厅委托,我局对你公司2×125MW 机组脱硫技改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验收。经研究, 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该工程位于嘉峪关宏展电热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对 2 ×125MW 机组进行脱硫和除尘系统改造。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 烟气脱硫工艺,按"一炉一塔"建设二套烟气脱硫装置及低氮燃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环评发 [2014] 225号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 责任公司 2×125MW 机组脱硫技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嘉峪关宏展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13日,受省环保厅委托,我局对你公司2×125MW 机组脱硫技改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验收。经研究, 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该工程位于嘉峪关宏展电热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对 2 ×125MW 机组进行脱硫和除尘系统改造。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 烟气脱硫工艺,按"一炉一塔"建设二套烟气脱硫装置及低氮燃 发的文件要求,工程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合格。

七、工程投运后要做好以下工作:

- (一)抓紧完成脱硫烟气在线监测设备验收工作,保证在线 监测数据准确、稳定传输。
- (二)加强脱硫等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的维护管理,做好有关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16日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环评发[2014] 226号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 责任公司 2×125MW 机组脱硫(脱硝、 除尘改造)项目烟气脱硝技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13日,受省环保厅委托,我局对你公司2×125MW 机组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项目烟气脱硝技改工程进行了竣工 环境保护现场检查验收。经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该工程位于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在原有低氦燃烧的基础上,采用 SNCR+SCR 联合脱硝工艺对 2×125MW

[2012] 484号) 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250 万元(包括脱硫、脱硝技改工程), 2014年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250 万元(甘财建[2014] 93号,包括脱硫、脱硝技改工程),共计500万元。经检查,该补助资金全部到帐,未发生挤占、截留、挪用补助资金的现象。

五、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2×125MW 机组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项目烟气脱硝技改工程达到了方案要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有关批复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没有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和环境违法投诉现象,环保专项资金使用符合甘肃省财政厅与甘肃省环保厅联合下发的文件要求,工程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工程投运后要做好以下工作:

- (一)抓紧完成脱硝烟气在线监测设备验收工作,保证在线 监测数据准确、稳定传输。
- (二)加强脱硝等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的维护管理,做好有关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16日印发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甘环验发[2013]80号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酒钢自备电厂 2×300MW 机组脱硝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酒钢自备电厂 2×300MW 机组脱硝技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2013年12 月7日,我厅组织省环境监察局、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嘉峪关市 环保局并邀请有关专家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现场检查并召 开验收组会议,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研 究,现函复如下:

一、酒锅自备电厂二期工程 2×300MW 亚临界凝汽式燃煤机

三、验收结论

酒钢自备电厂 3#、4#发机组脱硝技改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 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合格。

四、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 (一)加强对烟气脱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建立完善减排 台帐,确保 NO₄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环评批复及报告表各项要 求。
- (二)按要求开展在线监测系统有效性审核,保证数据正常 稳定传输。
- (三)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规范,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 (四)加强液氨罐区规范化管理,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防止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按照环境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提高防范风险的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五、我厅委托嘉峪关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管。 六、你公司应在 20 日内将审批的验收监测报告送嘉峪关市 环保局。



抄送:省环境监察局,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嘉峪关市环保局, 厅机关有关处室。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12月31日印发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甘环验发[2016]6号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自备电厂能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自备电厂能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2016年1月27日,我厅组织省环境监察局、嘉峪关市环保局等单位代表并邀请专家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 自备电厂能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嘉峪关市酒泉 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东南角围墙外以东的戈壁滩上。 项目新建 2 台 300MW 机组,替代酒钢集团技术落后的 6 台小机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SO₁、烟(粉) 尘排放总量满足甘肃省 环境保护厅《关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备电厂能源 综合利用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甘环审 [2005]33号)总量控制要求。

(六)公众意见调查

调查结果表明,98%周边被调查群众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2%被调查群众表示较满意。

三、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 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经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灰场运行管理,防止 二次扬尘污染;加强危险废物及环境风险源的管理,避免发生污 染事故;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定期组织应 急演练,提高防范风险能力,。

请嘉峪关市环保局做好该工程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 省环境监察局, 嘉峪关市环保局, 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3月28日印发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甘环南[2016]506号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酒泉钢铁集团公司 嘉峪关 2×35 万千瓦自备热电联产工程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酒泉钢铁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酒泉钢铁集团公司嘉峪关 2×35 万千瓦自备 热电联产工程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收悉,甘肃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 评审,出具了对《评估报告》的技术评估意见(甘环评估发函 [2016] 第19号)。经研究,现对《评估报告》提出如下意见:

一、酒泉钢铁集团公司嘉峪关 2×35万千瓦自备热电联产工程位于甘肃省嘉峪关市酒钢厂区内,建设内容为 2×350MW 超临界间接空冷燃煤机组,配 2×1200 吨/小时超临界直流煤粉炉,发电量 3.85×10°千瓦时/年,供热量 1.018×10°GJ/a。燃煤主要来自潞安煤化工(集团)公司哈密矿区三塘湖煤矿和广汇集团淖毛湖煤矿,设计耗煤量为 178.266 万吨/年,实际耗煤量约 184.591 万吨/年。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石灰石/石膏遏法脱硫、低氮燃烧技术+SCR 脱硝工艺处理;生产用水采用酒铜公司污水处理厂中水;事故灰场依托酒泉钢铁集团公司嘉峪关 4×35万千瓦自备机组工程事故灰场;煤场依托酒钢综合料场(嘉东储

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处理。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除尘、脱硫、脱硝等系统及灰场的运行管理。在储罐区设置围堰,并设置事故水池且不能与其他设施兼用;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九、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超低排放改造前执行) 为:二氧化硫:1644.7 吨/年、氮氧化物:1644.7 吨/年、烟(粉) 尘:493.4 吨/年。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确定酒泉钢铁集团公司嘉峪关 2×35 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污染物排放量的函》(嘉环便函字[2016]4号)中明确:本项目二氧化硫总量指标从宏展电热有限责任公司2×125MW新2号机组脱硫项目中进行调剂;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从宏展电热有限责任公司2×125MW机组脱硝项目中调剂。该项目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后,应按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变更排污总量。

十、你公司必须将整政情况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报备,并接受监督检查。请甘肃省环境监察局、嘉峪关市环境保护 局加强企业对现存环境问题及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监督。



抄送: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甘肃省环境监察局, 甘肃省环境工程 评估中心, 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环评发[2017]96号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峪关宏晟电热 有限责任公司 4#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4#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4#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位于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区内。地理坐标为: E98°18′13.34″, N39°47′43.35″。工程主要对 4#机组现有脱硫、

脱硝、除尘装置进行超低排放技术改造。使其在基准氧含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Nm³、35mg/Nm³、50mg/Nm³。主要建设内容为: 拆除 4#机组脱硫塔原设置的 GGH,新建 300 立方米事故水池、6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库房、45 米高临时烟囱(3#、4#机组共用一根 180 米高烟囱,待 3#机组改造时,对原 180 米高烟囱进行防腐改造);拆除脱硫系统内的离心脱水机,改造为污泥沉淀池工艺;在现有脱硝反应器备用催化剂层增加 1 层蜂窝式催化剂;采用持液层托盘+高效除尘除雾脱硫除尘一体化设备进一步提升脱硫、除尘效率。工程总投资 52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本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采取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工程建设,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 二、工程建设和管理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 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确保环保投资足额、及时落实到位,逐 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三、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 1. 废气: 严格落实《嘉峪关市城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作

业场地设置稳固整齐的围档,围档高度不低于2米。装卸渣土严禁凌空抛洒,渣土外运须加盖蓬布,严禁沿路遗洒,作业场地和运输道路定期洒水,对易产生扬尘物料进行苫盖,及时运走弃土,避免5级以上大风天气作业,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种车辆、机械设备定时检修保养,使施工机械尾气达标排放。

- 2.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 入酒钢公司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 于施工场地抑尘。
- 3. 噪声: 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避免带病工作造成高噪声排放。采用低噪设备,减少高噪声设备使用频次。噪声排放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处置,不得长期、随意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二)运营期

1. 废气: 4#机组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甘肃省全面 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甘环发〔2016〕 58 号)对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的要求: 烟尘排 放浓度不高于 10mg/Nm³(干态,6%0₂)、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不高 于 35mg/Nm³(干基,6%0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Nm³ (干态,6%0₂)。你公司须在废气脱硫进口、出口安装烟气在线 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并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 测口、采样监测平台。

- 2. 废水: 脱硫系统新增废水经厂区原有脱硫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酒钢污水处理厂。
- 3. 噪声: 要重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评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在暂存、运输和综合利用过程中要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锅炉灰渣和脱硫石膏全部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催化剂属危险废物,应在危废暂存库房内妥善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专门的危废暂存库房,危废暂存库房的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修订)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转移、运输必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四、原 180 米高烟囱防腐改造完成前,你公司要确保各机组脱硝、脱硫、除尘、在线监测等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后方可通过 45 米高临时烟囱排放。如出现超标排污、治污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等情况,机组应同步停运,并按规定报环保部

门备案。

五、4#机组烟气通过临时烟囱排放期间,你公司要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5-2007)要求,将在线监测系统采样点位移至临时烟囱并尽快完成联网、验收工作,要确保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数据正常传送。原烟囱防腐施工完成后,应同时完成 4#机组在线监测系统的回移、联网及验收工作。在采样点位更换导致在线监测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期间,要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人工监测并及时报送和公布监测结果。

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必要的应急防护设备,落实应急预案中的各项防范措施,适时组织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七、本工程改造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烟尘: 62.48 吨/年; 二氧化硫: 222.75 吨/年;

氦氧化物: 256.7吨/年。

八、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报经我局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九、本工程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嘉峪关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你公司应在收到批复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送达嘉峪关市环境

监察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复。

>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3日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环评发 [2018] 35号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峪关宏晟电热 有限责任公司 3#机组超低排放及公用系统 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嘉峪关宏展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3#机组超低排放及公用系统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嘉峪关宏展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3#机组超低排放及公用系统改造工程位于嘉峪关宏展电热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区内。工程主要对 3#机组现有脱硫系统、脱硝系统、除尘系统和烟道、烟

囱等进行超低排放技术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 拆除现有吸收塔, 在原 6KV 配电室北面新建 1 座吸收塔和 1 座距离地面 50 米的临 时烟囱, 更换循环泵; 更换除尘器滤袋 8000 条和袋笼 500 套; 拆除原有 GGH, 防腐蚀改造 180 米烟囱; 更换 4 层催化剂, 新 增 2 层催化剂; 扩容供浆系统一套,改造石灰石上料系统; 扩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由 600 平米扩建至 1000 平米。工程总投 资 91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本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采取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工程建设,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二、工程建设和管理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 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确保环保投资足额、及时落实到位,逐 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 废气: 严格落实《嘉峪关市城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施工现场须100%的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2米), 工地裸土须100% 覆盖, 工地主要路面须100%硬化, 拆除工程须100%洒水, 驶出工地运输车辆须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须100%绿化或覆盖; 装卸渣土严禁凌空抛洒, 渣土外运严禁沿路遗洒, 作业场地和运输道路定期洒水。在风速五级以上的天气, 禁止土方开挖作业,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采用商砼, 不另设混凝土搅拌站。

- 2.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 入酒钢公司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 于施工场地抑尘。
- 3. 噪声: 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避免带病工作造成高噪声排放。采用低噪设备,减少高噪声设备使用频次。噪声排放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处置,不得长期、随意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二)运营期

1. 废气: 3#机组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甘肃省全面 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甘环发〔2016〕 58 号)对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的要求: 烟尘排 放浓度不高于 10mg/Nm³(干态, 6% 0,)、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不高 于 35mg/Nm³(干基, 6%0,)、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Nm³ (干态, 6%0,)、你公司须在废气脱硫进口、出口安装烟气在线 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并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口、采样监测平台。

- 2. 废水: 脱硫系统新增废水经厂区原有脱硫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酒钢污水处理厂。
- 3. 噪声: 要重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评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在暂存、运输和综合利用过程中要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锅炉灰渣和脱硫石膏全部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催化剂属危险废物,应在危废暂存库房内妥善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专门的危废暂存库房,危废暂存库房的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修订)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转移、运输必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四、原 180 米高烟囱防腐改造完成前,你公司要确保各机组脱硝、脱硫、除尘、在线监测等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后方可通过 50 米高临时烟囱排放。如出现超标排污、治污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等情况,机组应同步停运,并按规定报环保部门备案。

五、3#机组烟气通过临时烟囱排放期间,你公司要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5-2007)要求,将在线监测系统采样点位移至临时烟囱并尽快完成联网、验收工作,要确保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数据正常传送。原烟囱防腐施工完成后,应停用封堵临时烟囱,同时完成3#机组在线监测系统的回移、联网及验收工作。在采样点位更换导致在线监测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期间,要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人工监测并及时报送和公布监测结果。

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必要的应急防护设备,落实应急预案中的各项防范措施,适时组织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七、本工程改造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烟尘: 62.48吨/年; 二氧化硫: 222.75吨/年;

氮氧化物: 276.43吨/年。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 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 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建成后,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本工程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嘉峪关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批复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送达嘉峪关市环境监察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积日期: 2019-01-10

项目名称	嘉峪关宏展电热有限责任公	〉司2x350MW机组。	超低排放改造項目	
建设地点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峪关市 嘉峪关市酒钢冶金厂区	占地面积(m²)	0. 01	
建设单位	嘉岭关宏晨电热有限责任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章缭	
联系人	東島 (1)	联系电话	13993776400	
项目投资(万元)	10700	环保投资(万元)	10700	
拟投入生产运营 日期	2020-06-3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 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 程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宏展电热公司5#、6#机组脱號、脱硝设施升级改造,更换已达到使用 寿命的3 层脱硝反应器催化剂;对脱硫吸收塔实施脱硫除尘一体化改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 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烟尘、SO2、NOx采取脱硝 、除尘、脱硫措施后通过 烟囱排放至大气	
	固皮		环保措施: 产生的固度交干甘肃润源 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型利用。	

承诺: 嘉峪关宏展电热有限责任公司章垛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 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 项目符合《建议项目外观影响宣记水台来目生办法》即成人。如日生开层下版、版明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嘉峪关宏晨电热有限责任公司章缭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255,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备案号: 2019620201000000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連提日期: 2020-04-07

			模报日期: 2020-04-0	
项目名称	嘉峪关宏凝电热有限责任	公司2x125MW机组;	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峪关市 酒钢冶金厂区宏展电热公 司	占地面积(m³)	0. 01	
建设单位	嘉峪关宏展电热有限责任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章缭	
联系人	戴鹏	联系电话	13993776400	
项目投资(万元)	19224	环保投资(万元)	19224	
拟投入生产运营 日期	2021-12-3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 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 程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改造内容为; 将原2×125 吸收替喷淋, 托盘, 高效形 场势电除尘器为电。袋包 研究、脱研、除尘公用系统 被数卸间。	余雾器等设施,提 余尘器并配备高频 置及其附属设备。	高脱硫效率,改造原三电 电源,提高除尘效率,脱 提高联硫效率 配套对影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 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NOx、烟尘、SO2、采取脱硝、除尘、脱硫措施后通 过烟囱排放至大气	
	固皮		环保措施: 产生的固废交于甘肃润源 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好 置利用。	

承诺:嘉峪关宏展电热有限责任公司章燎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嘉峪关宏展电热有限责任公司章燎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062020100000027

国民经济行业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 代码与分类: 应入D4412(热电联产)

預案 編号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9版)

编制单位: **喜峪关**宏凝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嘉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 3 月 26 日发布

2019年 3月 27 日实施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	名称	嘉峪关宏晟电热 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6202007396467073
法定任	人表为	章燎	联系电话	18093736688
、联邦	系人	杨嘉宇	联系电话	15593783878
传	真	/	电子邮箱	yangjiayu@jiugang.com
地	址	地址: <u>甘肃省嘉峪关市</u> 中心经度 E98°17′5.40″		
预案	名称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	限责任公司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	级别	一分厂: 一般[一般-大气(Q1-M1-E3)+一般-水(Q1-M1-E3) 二分厂: 较大[较大-大气(Q2-M2-E3)+较大-水(Q2-M2-E3)		

本单位于2019年3月26日签署发布了《嘉峪关宏展电热有限责 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 报送备案。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 经本公司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多

预案 签署人	章缭	报送时间	2019年3月26日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 突发环 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 境事件 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应急预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案备案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文件目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录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意见 受理部门(公章) 备案编号 6202012019012 报送单位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 门负责 韩韧 经办人 付丽娟